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健力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健力協會

理事長：李水泉

秘書長：趙珍葉

電話：07-7174918、0933634739

傳真：07-7116246

會址：(806)高雄市前鎮區草衙一路 28 號

電子郵件信箱：ctpa001@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0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

三、比賽組別：(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八級)：		女子組(八級)：	
第一級：	59.00 公斤以下	第一級：	47.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66.00 公斤以下	第二級：	52.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74.00 公斤以下	第三級：	57.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83.00 公斤以下	第四級：	6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93.00 公斤以下	第五級：	69.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105.00 公斤以下	第六級：	76.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120.00 公斤以下	第七級：	84.00 公斤以下
第八級：	120.00 公斤以上	第八級：	84.00 公斤以上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6 日【含】以前出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註冊人數：

1. 男子組分八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3 人（含 5 名後補）。

2. 女子組分八級，每單位報名不得超過 13 人（含 5 名後補）。
3. 每單位每一級不得超過 2 人參賽（後補必須在技術會議時調整完妥，逾期不予承認）。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國際健力規則。
- (二) 比賽制度：分級競賽制（採回合制度）
- (三) 比賽規定：
 1. 參賽選手應穿健力服裝及規定鞋子，並經檢查合格之裝備。
 2. 選手過磅在每級比賽開始前 2 小時實施，並在賽前 30 分結束。
 3. 選手之體重逾限或不足時，可參加較高一級或較低一級之比賽，但須在該級過磅前 10 分鐘前報備，惟限於該單位選手在該級未足定額時。
 4. 每位參賽選手都必須參加賽前過磅，並在開賽前 15 分鐘出場參加選手暨代表單位介紹。

八、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健力比賽規則規定辦理。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健力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健力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0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03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太保國中（嘉義縣太保市太保里 36 號）舉行。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健力 比賽賽程時間表

10 月 8 日 (星期六)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47kg	08:00~09:30	10:00
男子	59kg	10:30~12:00	12:30
女子	52kg	13:00~14:30	15:00

10 月 9 日 (星期日)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66kg	08:00~09:30	10:00
女子	57kg	10:30~12:00	12:30
男子	74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0 日 (星期一)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63 kg	08:00~09:30	10:00
女子	83kg	10:30~12:00	12:30
男子	69 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93kg	08:00~09:30	10:00
男子	76kg	10:30~12:00	12:30
女子	105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女子	84kg	08:00~09:30	10:00
男子	120kg	10:30~12:00	12:30
女子	+84kg	13:00~14:30	15:00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組別	級別	過磅時間	比賽時間
男子	+120kg	08:00~09:30	10:00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拔河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

理事長：陳建平

秘書長：卓耀鵬

電話：02-87711436

傳真：02-87739821

會址：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708 室

電子信箱：tugofwar@hotmail.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
計 2 天。

(二) 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計 3 天。

二、比賽場地：

(一) 室內賽：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 623)。

(二) 室外賽：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 623)。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三) 男女混合組。

四、比賽項目：

男子組室內賽	600 公斤
男子組室外賽	640 公斤 680 公斤
女子組室內賽	500 公斤 540 公斤
女子組室外賽	540 公斤
男女混合組室外賽	580 公斤

五、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5 年 10 月 0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每單位在各比賽項目及量級限報名各 1 隊，每隊可報名 9 人，每人限參加 1 隊，但混合組除外。男女混合組每隊報名選手 10 人(男子 5 人、女子 5 人)，出賽男子 4 人、女子 4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最新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審定公布之國際拔河運動規則。
- (二) 比賽制度：
 1. 預賽採循環積分賽，每場比賽採 2 局制，勝隊得 3 分，負隊得 0 分，平手各得 1 分。
 2. 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少於 12 隊時，預賽採單組循環制。循環預賽之前四名進入準決賽。準決賽由預賽第一名對戰第四名，第二名對戰第三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第五名及第六名依預賽成績排定。
 3. 當每一量級之參賽隊數多於 12 隊(含)時，分二組進行循環預賽。各組循環預賽之前二名進入準決賽；分組第一名對上另一組之第二名。勝隊爭取冠軍，敗隊爭取季軍，各分組第三名爭取第五名。
 4. 準決賽及決賽採三局二勝制。
- (三) 比賽規定：

1. 參賽隊伍請填妥過磅單基本資料，憑選手證核驗身分，於各組別比賽前一日 16 時至 18 時及當日 8 時至 9 時進行過磅，逾時未過磅者，以棄權論。

(1) 過磅時間：

- A. 室內賽：男子組、女子組：111 年 10 月 08 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09 日 8 時至 9 時。
- B. 室外賽：男子組、女子組、男女混合組：111 年 10 月 10 日 16 時至 18 時及 10 月 11 日 8 時至 9 時。

(2) 過磅地點：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

2. 循環預賽後，若有多隊積分相同，依序由以下規則決定名次：
 - (1) 比賽結果：比較相關隊伍間於預賽之勝負關係，勝者名次在前。
 - (2) 獲勝場次：若相關隊伍之勝負關係無法決定排序，則獲勝場次多者為勝。
 - (3) 警告：若上述二種規則仍未能決定排序，則以獲警告少者為勝。
 - (4) 隊伍體重：前述三項仍未能決定排序時，以出賽單上之隊伍體重為準，輕者為勝。
 - (5) 擲幣：當上述規則皆無法決定排序時，則擲幣決定。

八、器材設備：

-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拔河比賽規則辦理。
- (二) 採用符合國際拔河運動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規範之比賽拔河道及拔河繩。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 (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拔河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 (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 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08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溪口鄉溪口國中 (嘉義縣溪口鄉中正東路 103 號) 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輕艇水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理事長：王美月

秘書長：張至滿

電話：02-29185151

傳真：02-29111546

會址：新北市新店區光明街 260 號

電子信箱：tpedragon@yahoo.com.tw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至 10 月 12 日（星期三）。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立游泳池（613 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 1 號）。

三、比賽項目：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組別	賽別
10 月 8 日	選手裝備檢查與賽前練習	
10 月 9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
10 月 10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
10 月 11 日	男子組、女子組	預賽、準決賽
10 月 12 日	男子組、女子組	準決賽、決賽、頒獎

五、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參賽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上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單位必須按規定人數報名，每一隊選手最少 5 人，最多 10 人。

七、比賽辦法：

- (一) 比賽規則：採用國際輕艇總會 (ICF) 審訂之最新輕艇水球規則。
- (二) 比賽制度：比賽分為預賽、準決賽及決賽。
- (三) 比賽分組：預賽分為二組。各分組前二名進行交叉準決賽，獲勝隊伍爭奪金牌，落敗隊伍爭奪銅牌；預賽分組第三名爭奪第五名。(109 年全民運動會前四強納入種子隊，第一、四名同組，第二、三名同組)

八、器材設備：選手所有個人裝備須自行準備並經檢驗合格，裝備艇檢查按照國際輕艇總會規則附錄之裝備檢查規定執行。

九、醫務管制：

-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 (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輕艇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輕艇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舉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 (會議地點待確認) 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六) 下午 3 時 30 分，於嘉義縣立游泳池 (會議地點待確認) 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水上救生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

理事長：廖茂為

秘書長：高崇華

電話：02-2331-9611

傳真：02-2375-6576

會址：2205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285 巷 40 號 2 樓

電子信箱：ctwlsa@hot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0 日（星期一）計 2 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

三、比賽組別：

（一）男子組。

（二）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一）個人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障礙游泳	200 公尺
帶假人	50 公尺
混合救生	100 公尺
穿蛙鞋帶假人	100 公尺
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	100 公尺
超級救生	200 公尺

（二）團體項目：

男子組、女子組	
障礙接力	4x50 公尺
拋繩救生	12.5 公尺
泳池救生接力	4x50 公尺
混合救生接力	4x50 公尺
帶假人接力	4x25公尺

五、參加資格：

（一）教練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戶籍規定：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年齡規定：年滿 15 歲以上（民國 96 年 10 月 9 日【含】以前出生者）並持有合格初級水上救生員證以上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六、註冊：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各單位個人項目最多可報名 2 人。
2. 團體接力每單位以 1 隊為限，每位隊員均可參加。
3. 選手個人參賽項目不限制。

七、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水上救生競賽規則，相關細則請逕自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網站 <http://www.ctwlsa.org.tw/> 最新消息處下載參閱，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二) 比賽制度：比賽依規則規定編排，採預賽及決賽制。各單項均取前八名參加決賽，決賽時選手因故不到依成績排名遞補。

(三) 比賽規定：

1. 各隊選手應攜帶大會選手證參加檢錄，否則不得參加比賽。
2. 服裝規定：團體接力競賽及同隊輔助隊友之泳帽，必須 2 人或 4 人同一式樣及顏色，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3. 各項參賽選手應依比賽現場之檢錄項次公告，提前至檢錄處報到，並參加比賽，未報到或報到檢錄後無故離開者，取消比賽資格。
4. 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提交預、決賽名單時間，為上、下午場開賽 30 分鐘內，應繳送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5. 選手註冊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之後各項比賽（包括接力賽）。因重大事故無法參加比賽時，應在檢錄前 30 分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裁判長提出申請。經裁判長核准同意請假之參賽者，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其次日賽程可再出賽（包括接力賽），並送交檢錄處備查（不接受賽後補請假）。

八、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救生總會（ILS）競賽規則辦理。

(二) 比賽器材：

1. 選手需自備合於競賽規則標準之蛙鞋。
2. 競賽用假人、救援浮標及障礙網由大會提供。

九、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

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選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上救生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依秩序冊表列時程舉行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親自到場領獎，不得代領。

(三) 接力項目之頒獎名單，以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五、罰則：依111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168 號舉行。

111年全民運動會水上救生競賽比賽日程預定表

第一天賽程 10 月 9 日 (星期日)	
上午 8:45 檢錄, 9:00 比賽	下午 1:45 檢錄, 2:00 比賽
1. 女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13. 女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2. 男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預賽	14. 男子組 200 公尺障礙游泳決賽
3. 女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15. 女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4. 男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預賽	16. 男子組 4×50 公尺障礙接力決賽
5. 女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預賽	13、14 項頒獎
6. 男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預賽	17. 女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決賽
7. 女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18. 男子組 50 公尺帶假人決賽
8. 男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預賽	15、16 項頒獎
9.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19. 女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10.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預賽	20. 男子組 4×25 公尺假人接力決賽
11. 女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預賽	17、18 項頒獎
12. 男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預賽	21.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22.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救援浮標帶假人決賽
	19、20 項頒獎
	23. 女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決賽
	24. 男子組 4×50 公尺泳池救生接力決賽
	21、22、23、24 項頒獎
第二天賽程 10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8:45 檢錄, 9:00 比賽	下午 1:45 檢錄, 2:00 比賽
25.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35. 女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26.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預賽	36. 男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決賽
27. 女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37. 女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28. 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預賽	38. 男子組 100 公尺混合救生決賽
29. 女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35、36 項頒獎
30. 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預賽	39. 女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31. 女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40. 男子組 200 公尺超級救生決賽
32. 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預賽	37、38 項頒獎
33. 女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41. 女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34. 男子組 12.5 公尺拋繩救生預賽	42. 男子組 4×50 公尺混合救生接力決賽
	39、40 項頒獎
	43. 女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44. 男子組 100 公尺穿蛙鞋帶假人決賽
	41、42、43、44 項頒獎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蹼泳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理事長：劉文宏

秘書長：周長松

電話：07-6171126

傳真：07-6194895

會址：(82649) 高雄市梓官區信義路 68 巷 10 號

電子信箱：ctuf006@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二）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三天。

二、比賽場地：國立中正大學游泳池(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個人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屏氣潛泳	50 公尺
雙蹼	50 公尺、100 公尺
水面蹼泳	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

團體接力項目(男子組、女子組)	
水面蹼泳接力	4×50 公尺、4×100 公尺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日期	時間	項次	項目	備註
10 月 11 日 星期二	06:45-08: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8: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8:45		選手檢錄	
	09:00	001	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002	女子 50 公尺雙蹼預賽	
		003	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004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005	男子 100 公尺雙蹼預賽		
		006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007	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008	男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12:30-14:00		開放熱身		
	14:0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14:15		選手檢錄		
	14:30	009	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010	女子 50 公尺雙蹼決賽		
		011	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頒獎:女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 女子 50 公尺雙蹼		
		012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013	男子 100 公尺雙蹼決賽		
			頒獎:男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 女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		
		014	男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頒獎:男子 100 公尺雙蹼 男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06:45-08: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8: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8:45		選手檢錄		
	09:00	015	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預賽		
		016	男子 50 公尺雙蹼預賽		
		017	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018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019	女子 100 公尺雙蹼預賽		
		020	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預賽		
		021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022	女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預賽		
		12:30-14:00		開放熱身	
		14:0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14:15		選手檢錄	
		14:30	023	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決賽	
			024	男子 50 公尺雙蹼決賽	
			025	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頒獎:男子 50 公尺屏氣潛泳 男子 50 公尺雙蹼	

		026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027	女子 100 公尺雙蹼決賽	
			頒獎:女子 100 公尺水面蹼泳 男子 200 公尺水面蹼泳	
		028	女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頒獎:女子 100 公尺雙蹼 女子 4X5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10 月 13 日 星期四	06:45-08:30		器材檢查暨開放熱身	
	08:30		電動計時板檢測及場地整理	
	08:45		選手檢錄	
	09:00	029	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030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頒獎:女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男子 400 公尺水面蹼泳決賽	
		031	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032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決賽	
			頒獎:女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男子 4X100 公尺水面蹼泳接力	

六、參加資格：

- (一) 教練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五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 (三) 年齡規定：

屏氣潛泳、水面蹼泳、雙蹼：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者)，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同意授權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報名人數：個人項目每單位每項至多報名 3 人，每人至多報名 3 項。接力項目每單位限報名 1 隊。

八、比賽辦法：

- (一) 採用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 111 年 1 月 5 日經裁判委員會審議之蹼泳比賽國際規則(2021/11/27)；如規則解釋有爭議，以世界水中運動聯盟最新英文補充版為準。規則中如有未盡事宜，則以技術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
- (二) 比賽制度：依蹼泳比賽國際規則規定編排。
- (三) 比賽規定：
 1. 選手報名後無故棄權，不得參加以後各項比賽。因傷病無法參加比賽時，須在檢錄前 30 分鐘提出書面申請及醫生證明，經裁判長核准後，送交檢錄處備查。經完整請假程序核准之選手，該請假賽次以後之當天各賽程均不得出賽(包含接力項目)，次日賽程可再出賽(包含接力項目)。

2. 為求選手參賽時的安全考量，50 公尺、100 公尺、200 公尺、400 公尺，須等候全部選手完成比賽方可離開水道；接力項目則在裁判允許引導下可穿越水道。未遵循此要點的選手則以妨礙比賽開單取消名次資格。
3. 比賽時一律禁止使用繃帶、ok 蹦及相關醫療物品、運動貼紮、長/短襪、身上飾物(耳/鼻/舌/腳環、戒指、項鍊等)、手錶及各種電子晶片儀器；不禁止使用腳蹼內塑膠袋、電器膠帶。
4. 接力項目各縣市同隊選手泳帽顏色須一致，但材質不限。
5. 各項比賽之檢錄項次，現場以電子板公布於檢錄處旁，以供各隊教練及選手知悉，比賽現場將不透過報告廣播通知。
6. 任何項目於比賽前 20 分鐘，選手應主動到達檢錄處報到檢錄(現場不唱名)，經檢錄後，統一由裁判帶入比賽場地，選手不得以任何理由離席，違者以棄權論。
7. 預賽時選手出場先後順序為 1.2.3.4.5.6.7.8。
8. 決賽時選手出場先後順序為 8.1.7.2.6.3.5.4。
9. 各單位參加各項接力賽之預、決賽名單，應於每日 9:00 前及 14:30 前(以大會時間為準)繳送至檢錄處，逾時以棄權論。
10. 請各縣市提供縣市音樂及縣市旗幟(60 公分 X90 公分)三面給大會獎典組。

九、各項預賽成績如有選手併列第 8 名，於上午賽程結束後進行加賽，以便排列遞補順序。

十、接力項目受獎名單，以實際參加決賽選手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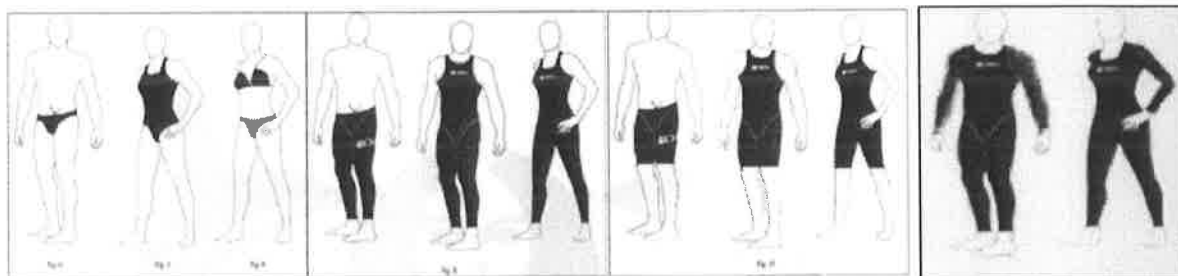
十一、器材設備：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二) 選手使用之蹼泳器具須符合蹼泳國際規則之規定。

(三) 泳衣的規定：

1. 只要符合圖一、圖三泳衣褲型式，無論 CMAS 或 FINA 認證及任何廠牌皆可穿著下場比賽。
2. 選手穿著圖二、圖四泳衣褲型式，必須經由 CMAS 的 2022 年的認證。



圖一

圖二

圖三

圖四

十二、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水中運動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五、罰則：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四條相關規定辦理。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演講會議廳~170 人)(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於國立中正大學(體育中心演講會議廳~170 人)(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飛盤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理事長：彭俊橙

秘書長：章艾薰

電話：(03) 369-2541、0928-111371

傳真：(03) 471-3982

會址：(33755) 桃園市大園區五青路 312 號

電子郵件信箱：ctfda.taiwan@gmail.com

網址：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嘉義縣民雄鄉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三、比賽項目：男女混合組飛盤爭奪賽。

四、參加資格：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不限年齡，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報名：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各單位最多 25 人，每單位最多 13 男、12 女，至少 6 男、6 女（上場比賽人數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世界飛盤總會（WFDF）頒布之「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 年公告 WFDF 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 中文版 v1，（詳見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FB 社團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CTFDA/permalink/4693834663986158/>）。

（二）比賽制度：10 月 9 日至 11 日上午分組預賽，10 月 11 日下午起交叉複賽和決賽，共計 5 天賽事。

（1）種子排名：上屆 1 至 3 名為本屆的前三種子，地主隊嘉義縣為第 4 種子，4 至 7 名為本屆的第 5 至第 8 種子。

（2）預賽分組：分為兩組時，第 1、4、5、8 種子一組、第 2、3、6、7 種子一組；若分為三組，第 1、6 種子一組、第 2、5、8 種子一組、第 3、4、7 種子一組；若分為四組，第 1、8 種子一組、第 2、7 種子一組、第 3、6 種子一組、第 4、5 種子一組。其餘參賽單位依抽籤決定組別。

（3）每隊上場人員為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

（4）每場比賽 70 分鐘 13 分制（暫定，依實際參賽隊伍得調整之），中場（35

分鐘或其中一隊得到 7 分) 休息 10 分鐘 (不包含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內)。

- (5) 比賽先取得 13 分者獲勝；如比賽時間終了時雙方均未達 13 分，兩隊分差達 3 分 (含) 以上時結束比賽，如分差為 2 分 (含) 以下時，以較高之分數加 1 分為比賽最後截止之分數 (例：比數為 9 比 7，先取得第 10 分者獲勝)。
- (6) 各隊每半場有一次暫停，時間 1 分鐘 (包含於比賽時間 70 分鐘內)。
- (7) 各場次開賽時間依大會預定時間開賽，若開賽後 10 分鐘內比賽隊伍未至比賽場地出賽時，則以棄權論 (包含未達 7 人上場)。
- (8) 比賽開始前由裁判邀集雙方隊長進行二次猜盤，第一次勝方得選擇進攻 (防守) 或場地，第二次猜盤勝方得選擇由哪一邊場地選擇以 4 男 3 女或 4 女 3 男出賽，比賽中如因選手受傷而無法再派出人員出場時 (男換男、女換女)，則以實際在場人數繼續比賽，唯在場人數不得少於 5 人，否則以棄權論 (隊伍棄權時由對方以 3:0 獲勝)。
- (9) 大會設有裁判、紀錄員 (計時、計分) 執行比賽。
- (10) 積分：勝隊獲得積分 3 分，敗隊獲得積分 1 分；若兩隊積分相同時，則以該兩隊相關場次判定勝負；若 3 隊以上積分相同時，名次排列方式如下：
 - (I)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 (正數) 與失分 (負數) 差之高低排名。
 - (II) 以各相關場次得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 (III) 以各相關場次失分總和之高低排名。
 - (IV) 若再無法判定時，則相關隊各推派 2 男 1 女進行發盤對抗賽；以雙方輪流由得分線發盤至對面得分線，以落停點離得分線前後越近越好，以 3 人投擲之落停點離得分線之實際丈量垂直最近距離總和判定名次 (以總和距離較少隊獲勝)。

八、比賽規定：

1. 服裝：參賽選手全隊須穿著同款式且同顏色之運動衣、運動褲，並印製或車縫該所屬縣市單位字樣或標誌之規定服裝，否則不准出賽。
2. 姓名：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姓名 (字高至少 3 公分以上)，未印有或車縫姓名者不得下場比賽，選手姓名中英文皆可 (唯須全隊統一)，隊伍領隊、教練及管理不在此限。
3. 背號：比賽選手衣服背後必須印或車縫背號 (數字高至少 15 公分以上)，未印有或車縫背號者不得下場比賽，若背號不易辨識時，裁判團有權力要求選手修正，若違反規定則不可上場比賽。
4. 檢錄：選手應依賽程表時間，於每場比賽前 30 分鐘完成檢錄，全隊於開賽時間到時必須有法定人數 (6 男 6 女) 選手完成檢錄，否則以棄權論處，未經裁判檢錄者不得出賽。
5. 如因前場賽事提早或延後結束時，大會有權提早或延後下一場比賽之開賽時間，所有隊伍不得有異議。

七、器材設備：

(一) 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世界飛盤總會 (WFDF) 頒布之「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110 年公告 WFDF 飛盤爭奪賽規則 2021-2024 中文版 v1，(詳見中華民國飛盤協會 FB 社團連結：

<https://www.facebook.com/groups/CTFDA/permalink/4693834663986158/>) 辦理。

(二) 比賽用具：比賽飛盤由大會提供。

八、醫務管制：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 (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飛盤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飛盤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日) 下午 2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民雄鄉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會議室舉行。

二、裁判會議：11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日) 下午 3 時 00 分，於嘉義縣民雄鄉國立中正大學 (嘉義縣民雄鄉大學路一段 168 號) 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合球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合球協會

理事長：黃緯強

秘書長：吳錫佳

電話：0988-857-941

傳真：02-29023095

會址：30090 新竹市香山區延平路 2 段 76 號

電子郵件信箱：chinese.taipei@korfball.org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111 年 10 月 09 日（星期日）至 10 月 13 日（星期四），共計五天。

二、比賽場地：吳鳳科技大學活動中心(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 117 號)

三、比賽項目：合球（男女混合）

四、參加辦法：

（一）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年齡規定：年齡不限，惟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五、註冊：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報名人數：每縣市限參加 1 隊，每隊報名選手最多 16 人（男、女選手各 8 人）。

六、比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採用國際合球總會最新頒布實施之國際合球規則（含規則指引）。

（二）比賽制度：視報名隊數多寡及實際比賽天數決定之。

七、器材設備：

（一）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國際合球比賽規則辦理。

（二）比賽用球：採用國際合球總會審定之比賽用球。

八、醫務管制：

（一）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

（二）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 5 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合球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與中華民國合球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 1 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 一、技術會議：111年10月08日（星期六）下午13時30分整，於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會議室舉行。
- 二、裁判會議：111年10月08日（星期六）下午14時30分整，於吳鳳科技大學（體育館）（621303 嘉義縣民雄鄉建國路二段117號）會議室舉行。

中華民國 111 年全民運動會 滑輪溜冰 競賽技術手冊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17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09602 號函核定

壹、運動組織：

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

理事長：劉福財

秘書長：蕭永福

電話：02-2778-6406

傳真：02-2778-6407

會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01 室

電子郵件信箱：rollersports2018@gmail.com

貳、競賽資訊：

一、比賽日期：

(一) 競速溜冰：111 年 10 月 9 日 (星期日) 至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計 4 天。

(二) 花式溜冰：111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二) 至 8 月 26 日 (星期五) 計 4 天。

(三) 溜冰曲棍球：111 年 10 月 8 日 (星期六) 至 10 月 12 日 (星期三) 計 5 天。

二、比賽場地：

(一) 競速溜冰：嘉義縣立溜冰場 (621 嘉義縣民雄鄉西安路 130 之 1 號)

(二) 花式溜冰：嘉義縣立體育館 (613 嘉義縣朴子市四維路一段 460 號)

(三) 溜冰曲棍球：南投縣草屯鎮石川曲棍球場 (南投縣草屯鎮石川路 46-10 號)

三、比賽組別：

(一) 男子組

(二) 女子組

四、比賽項目：

組別	項目	
男子組	競速溜冰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每隊 4 人)
		速度過樁賽
	花式溜冰	個人並排基本型
		個人並排自由型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個人並排綜合型
	溜冰曲棍球	Roller Hockey 短桿
		Inline Hockey 長桿

組別	項目	
女子組	競速溜冰	200 公尺計時賽
		500+D 公尺爭先賽
		1000 公尺爭先賽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
		10000 公尺淘汰賽
		3000 公尺美式接力 (每隊 4 人)
	花式溜冰	速度過樁賽
		個人並排基本型
		個人並排自由型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溜冰曲棍球	個人並排綜合型
		Inline Hockey 長桿

五、比賽日程預定表：

(一) 競速賽程： 10 月 9 日 (星期日)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縣市練習(A組)
09:00	縣市練習(B組)
10:00	縣市練習(C組)
11:00	縣市練習(D組)
12:00	場地開放(場地布置、整理)
13:00	縣市練習(A組)
14:00	縣市練習(B組)
15:00	縣市練習(C組)
16:00	縣市練習(D組)
17:00	場地開放(場地布置、整理)

10 月 10 日 (星期一)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00	場地整理&熱身
08:30	女子組速度過樁-預賽
09:00	男子組速度過樁-預賽
	場地整理&熱身
09:30	女子組 200 公尺-預賽
10:30	男子組 200 公尺-預賽
	午 休 & 熱 身
14:00	女子組速度過樁-決賽
14:30	男子組速度過樁-決賽

場地整理&熱身	
15:00	女子組 200 公尺-決賽
15:30	男子組 200 公尺-決賽
16:30	男子組 10000 公尺淘汰賽-決賽
17:00	女子組 10000 公尺淘汰賽-決賽
頒 獎	

10月11日(星期二)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預賽
09:30	男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預賽
熱 身	
10:30	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複賽
10:45	男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複賽
熱 身	
11:30	女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決賽
11:45	男子組 1000 公尺爭先賽-決賽
午 休 & 熱 身	
15:30	女子組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決賽
16:00	男子組 10000 公尺計點淘汰賽-決賽
頒 獎	

10月12日(星期三)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9:00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預賽
09:30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預賽
熱 身	
10:30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複賽
10:45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複賽
熱 身	
11:30	女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決賽
11:45	男子組 500+D 公尺爭先賽-決賽
午 休 & 熱 身	
15:00	女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決賽
16:00	男子組 3000 公尺接力賽-決賽
頒 獎	

(二) 花式賽程： 8月23日(星期二)

時 間	比 賽 項 目
08:30-10:00	女子基本型練習

10:00-11:3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1:30-13:30	女子直排自由型練習 (依出場序分2組)
13:30-15:30	男子直排自由型練習 (依出場序分2組)
15:30-17:30	女子並排自由型練習 (依出場序分2組)
17:30-19:30	男子並排自由型練習 (依出場序分2組)
19:30-20:00	(場地整理)

8月24日(星期三)

時間	比賽項目
08:30-09:00	女子基本型練習
09:00-11:00	女子基本型比賽
11:00-11:30	休息(場地整理)
11:30-12:00	男子基本型練習
12:00-14:00	男子基本型比賽
14:00-14:30	基本型 頒獎(場地整理)
14:30-15:50	女子直排自由型練習(分2組)
15:50-17:10	男子直排自由型練習(分2組)
17:10-18:30	女子並排自由型練習(分2組)
18:30-19:50	男子並排自由型練習(分2組)

8月25日(星期四)

時間	比賽項目
08:30-09:5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2組)
09:50-11:1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練習(分2組)
11:10-12:3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2組)
12:30-13:5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練習(分2組)
13:50-14:00	(場地整理)
14:00-15:30	女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2組)
15:30-17:00	男子直排花式短曲比賽(分2組)
17:00-18:30	女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2組)
18:30-20:00	男子花式溜冰短曲比賽(分2組)

8月26日(星期五)

時間	比賽項目
08:30-09:4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2組)
09:40-10:5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練習(分2組)
10:50-12:1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2組)
12:10-13:2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練習(分2組)
13:20-13:30	(場地整理)

13：30-15：00	女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5：00-16：30	男子直排花式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6：30-18：30	女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18：30-20：30	男子花式溜冰長曲比賽（分上、下位組）
20：30-21：00	頒獎

（三）溜冰曲棍球賽程： 10月8日（星期六）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855	a1	長桿男子組	a2	55	初賽
2	0855	-	0950	b1	長桿男子組	b2	55	初賽
3	0950	-	1045	c1	長桿男子組	c2	55	初賽
4	1045	-	1140	a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a2	55	初賽
5	1140	-	1235	b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2	55	初賽
6	1235	-	1330	c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2	55	初賽
7	1330	-	1425	a1	長桿女子組	a2	55	初賽
8	1425	-	1520	b1	長桿女子組	b2	55	初賽
9	1520	-	1615	a1	長桿男子組	a3	55	初賽
10	1615	-	1710	b1	長桿男子組	b3	55	初賽

10月9日（星期日）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855	c1	長桿男子組	c3	55	初賽
2	0855	-	0950	a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a3	55	初賽
3	0950	-	1045	b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3	55	初賽
4	1045	-	1140	c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3	55	初賽
5	1140	-	1235	a1	長桿女子組	a3	55	初賽
6	1235	-	1330	b1	長桿女子組	b3	55	初賽
7	1330	-	1425	a2	長桿男子組	a3	55	初賽
8	1425	-	1520	b2	長桿男子組	b3	55	初賽
9	1520	-	1615	c2	長桿男子組	c3	55	初賽
10	1615	-	1710	a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a3	55	初賽

10月10日（星期一）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855	b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3	55	初賽
2	0855	-	0950	c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3	55	初賽
3	0950	-	1045	a2	長桿女子組	a3	55	初賽
4	1045	-	1140	b2	長桿女子組	b3	55	初賽
5	1140	-	1235	a2	長桿男子組	b2	55	晉級賽
6	1235	-	1330	a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2	55	晉級賽
7	1330	-	1425	a1	長桿女子組	b2	55	晉級賽

8	1425	-	1520	a2	長桿男子組	c2	55	晉級賽
9	1520	-	1615	a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c2	55	4強準決賽
10	1615	-	1710	b1	長桿女子組	a2	55	4強準決賽

10月11日(星期二)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905	E1	長桿男子組	F1	65	1.2 決賽
2	0905	-	1010	E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F1	65	1.2 決賽
3	1010	-	1115	C1	長桿女子組	D1	65	1.2 決賽

10月12日(星期三)

場次	時間		主隊	組別	客隊			
1	0800	-	0900	c2	長桿男子組	b2	60	準決賽
2	0900	-	1000	c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b2	60	準決賽
3	1000	-	1100	E1	長桿男子組	E2	60	準決賽
4	1100	-	1200	E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E2	60	準決賽
5	1200	-	1300	F1	長桿男子組	F2	60	準決賽
6	1300	-	1400	F1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F2	60	準決賽
7	1400	-	1500	E2	長桿男子組	F2	60	3.4 決賽
8	1500	-	1600	E2	並排曲棍球男子組	F2	60	3.4 決賽
9	1600	-	1700	C2	長桿女子組	D2	60	3.4 決賽

六、參加資格：

(一) 戶籍規定：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六條第一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 年齡規定：

1. 花式選手須年滿 12 歲以上(民國 99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
2. 競速選手須年滿 13 歲以上(民國 98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
3. 溜冰曲棍球選手須年滿 14 歲以上(民國 97 年 10 月 8 日【含】以前出生)。
4. 未成年之選手，報名時須於「選手保證暨個人資料授權同意書」請監護人簽名或蓋章。

七、報名：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九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報名人數：

1. 競速溜冰：各單位個人項目競速溜冰、速度過橋每項限報 2 人；競速美式接力限報 6 人，出賽 4 人。
2. 花式溜冰：各單位個人項目基本型、自由型、直排花式自由型每單位限報 2 人；並排綜合型每單位限報 2 人，選手得跨項參賽。
3. 溜冰曲棍球隊：選擇 Roller Hockey (短桿最多 12 人)、Inline Hockey (長桿最多 16 人)，各單位限報一隊，溜冰曲棍球項目選手長、短桿得跨組參賽。

八、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

1. 花式溜冰：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花式溜冰委員會 (A.T.C.)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2. 競速溜冰：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競速溜冰委員會 (C.I.C)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3. 速度過樁：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W.S.S.A)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4. 溜冰曲棍球 (長桿)：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直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 (C.I.R.I.L.H.)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5. 並排曲棍球 (短桿)：採用 2021 年國際溜冰總會 (World Skate) 並排曲棍球溜冰委員會 (C.I.R.H.) 公布之最新比賽規則。

(二) 比賽制度：

1. 個人競速及美式接力，各項採計時成績制。
2. 速度過樁：預賽為二回合計時擇優排序，取前八名分四組進入複賽 PK (PK 賽採三戰二勝制)，複賽中敗者以計時賽最佳成績分列五、六、七、八名，勝者四名進入半決賽，半決賽中負者於排名賽爭三、四名，勝者於決賽爭冠、亞軍。
3. 花式採單數裁判對比制與國際 ROLLART 系統評分。
4. 溜冰曲棍球依參賽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種子隊以 109 年全民運動會前三名及承辦單位優先排定。

(三) 比賽規定：

1. 競速與接力：

- (1) 競速選手必須戴頭盔，但禁止帶皮條帽，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2) 競速選手之號碼布，貼紙張貼在安全帽左右側，違者取消比賽資格。
- (3) 美式接力應每一圈按棒順序循環換棒，不得在比賽進行中交換棒次。
- (4) 若選手因被犯規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該犯規選手經裁判判決後取消該項賽事資格，被犯規之選手如因此而無法進入下一輪比賽，裁判組可保留其下一輪參賽資格
- (5) 競速溜冰(包含速度過樁)選手之比賽服裝須在前胸與後背區塊清楚標示代表之縣市中文或英文名稱(例如：台北市(TAIPEI)、新竹縣(Hsinchu County)、屏東縣(Pingtung).....等。)，服裝底色須為單色且與單位字樣為對比顏色，同一單位選手服裝須統一樣式，並於技術會議時完成服裝檢查，違者該場所所有選手皆取消比賽資格。
- (6) 競速溜冰比賽如有成績相同時加賽一場決定名次，但不影響已定紀錄。
- (7) 速度過樁：單足 S 型起跑線距首樁 12 公尺，角標間距 80 公分，角標數 20 個，終點線距尾樁 80 公分，總距離 28 公尺。每踢倒、漏過一個角標加成績 0.2 秒，失誤超過四個(不含)，則該次成績無效。

2. 花式溜冰：

- (1) 基本型：賽前由下列四組中抽出一組：
a.46， 39， 47。 b.48， 38， 49。

c.50, 39, 51。 d.52, 38, 53。

(2) 個人並排自由型：

A. 短曲：時間二分四十五秒正負五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艾赦 Axel 跳躍-1 圈 2 圈或 3 圈。
- (b) 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 單一跳躍-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不可以使用 Axel。
- (d) 單一姿勢旋轉。
- (e) 一組組合旋轉-必須包含一個蹲轉，至多五個姿勢。
- (f) 連續步法-40 秒以內。

◎說明：

- (a) 上列六項動作選手不可重複執行，如果明確的執行一個元素（跳轉和/或旋轉），它將被認為是一種嘗試。
- (b) 相同的跳躍不能執行超過兩次。

B. 長曲：時間男子 4:30 +/- 10”，女子 4:15~4:30。

跳躍：

- (a) 女子選手最多八個跳躍，男子最多九個跳躍是被允許的，在組合跳躍中一圈的連結跳躍不包含在內。
- (b) 最多三次組合跳躍。
- (c) 每組跳躍最多五連跳包含一圈跳躍。
- (d) 技術分數只有計算二圈與三跳躍。
- (e) 強制執行一個艾瑟跳躍，這個跳躍也可以在組合跳躍中執行。
- (f) 艾瑟 Axel 跳躍，兩圈的跳躍和三圈的跳躍不可以出現超過兩次，如果要呈現兩次其中一次必須是在組合跳躍中。

旋轉：

- (a) 最多 3 次旋轉，最少包含下列 2 項（每種姿勢至少一次）：
 - ① 單一旋轉。
 - ② 組合旋轉（最多一次 5 個姿勢和一次 3 個姿勢）。
- (b) 相同的旋轉（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 2 次。

連續步法：

- (a) 一組連續步-40 秒以內。
- (b) 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30 秒以內。

(3) 個人直排花式自由型：

A. 短曲：時間 2 分 40 秒正負 5 秒，規定動作如下：

- (a) Axel 2 圈或 3 圈或是 4 圈，不可以使用華爾滋跳躍。
- (b) 組合跳躍-兩個到四個跳躍組成包含連結的跳躍（一圈跳躍）。
- (c) 一個在步法之後馬上起跳可以是 2 圈或是 3 圈，步法跟跳躍間不可以有停頓，不可以使用 Axel。
- (d) 單一旋轉-可以做出姿勢的難度變化，可是達到該姿勢的時間不可超過兩圈，否則視為組合旋轉。

(e) 組合旋轉-最少 2 個姿勢，最多 5 個姿勢。必須包含 1 個蹲轉。

(f) 步法-40 秒以內。

B. 長曲：時間男子 4 分鐘至 4 分 30 秒，女子 4 分鐘正負十秒，規定動作如下：

(a) 男生最多 8 個跳，女生最多 7 個跳躍。

(b) 最多三次組合跳，只限一組五連跳其他二組只能三連跳。(包含連接用跳躍)

(c) Axel 跳躍，不可以為華爾茲。

(d) Axel，兩圈或三圈的相同跳躍最多執行 2 次，其中 1 次必須在組合跳中。

(e) 不同圈數的跳躍視為另一種跳躍。

(f) 任何 1 圈，2 圈或 3 圈全部不可以執行超過 2 次。

C. 最多 3 個旋轉，最少 2 個。(每種姿勢至少一次)：

(a) 單一旋轉。

(b) 組合旋轉(最多 5 個姿勢)。

(c) 相同的旋轉(相同的基本姿勢、相同的腳、相同的刃)不可做超過 2 次

(d) 一組連續步- 40 秒以內。

(e) 一組編舞的連續步法- 40 秒以內。

(4) 綜合型：

A.綜合型成績以基本型與自由行之名次給予積分加總後排名。

B.基本型與自由行之積分如下第一名 9 分第二名 7 分第三名 6 分

第四名 5 分第五名 4 分第六名 3 分第七名 2 分第八名 1 分

C.積分相同時以基本型與自由型成績之總分加總後排名。

3. 溜冰曲棍球：

(1) 同一單位選手服裝樣式必須相同，並在前胸與後背加上中英文縣市別，例如：台北市(TAIPEI)、新竹縣(Hsinchu County)、屏東縣(Pingtung).....等。

(2) 比賽時間上半場 20 分鐘，下半場 20 分鐘，中間休息 10 分鐘。

(3) 比賽時間開始，5 分鐘內如有隊伍未達規定人數(五名)時，則裁定另一隊以 5 比 0 獲勝。

(4) 並排曲棍球只限穿著“並排輪鞋”參賽，但所有裝備、球、棍則依國際溜冰 Roller Hockey(短桿 CIRH)及 Inline Hockey(長桿 CIRILH)兩項比賽規則規定進行。

(5) 視參加隊數多寡，本項目得舉行會前賽，取前四名參加決賽，5-8 名次於會前賽產生，5、6 名於決賽後統一頒獎。

九、器材設備：競賽場地器材及設備，依據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溜冰比賽規則辦理。

十、醫務管理：

(一) 運動禁藥檢測：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

(二) 性別檢查：必要時在競賽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

參、管理資訊：

一、競賽管理：在全民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及大會競賽暨記錄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

二、技術人員：

(一) 裁判人員：裁判長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裁判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就各縣市具國家級裁判資格者中推薦，送籌備處審查聘任之。

(二) 審判委員：審判委員共五人(含召集人)，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遴派，委員由全民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會商聘請，其中必須包括承辦單位至少一人。

三、申訴：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二條相關規定辦理。

四、獎勵：

(一) 依 111 年全民運動會競賽規程第十一條相關規定辦理。

(二) 各項比賽於決賽後立即頒獎，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該縣市代表隊制服。

肆、會議：

一、技術會議：

(一) 競速溜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2 時 00 分於 民雄國中會議室舉行。

(二) 花式溜冰：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00 分於 嘉義縣立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三) 溜冰曲棍球：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於 石川里活動中心舉行。

二、裁判會議：

(一) 競速溜冰：111 年 10 月 8 日(星期六)下午 3 時 00 分於 民雄國中會議室舉行。

(二) 花式溜冰：111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於 嘉義縣立體育館會議室舉行。

(三) 溜冰曲棍球：111 年 10 月 7 日(星期五)下午 3 時 00 分於 石川里活動中心舉行。